**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主要修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16〕28号）、省发展改革委等九单位转发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黔发改体改〔2017〕9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贵州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18年修订）》要求，结合协会实际情况，拟对协会原章程进行修改，由第五届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提交第六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一、按照《贵州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18年修订）》的要求，对原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和补充完善。现章程共11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第三章  业务范围；第四章  会员；第五章  组织机构；第六章  罢免；第七章  补选；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第十一章  附则。

二、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增加“第七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在第三条中增加“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三、依据《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第四条中相关表述调整为“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协会的业务监管单位，对本协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 ”

四、根据有关规定，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能成为社会团体会员，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详见“第五章　第一节　会员大会”。

五、按照有关规定，协会理事不超过会员单位的1/3，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详见“第五章　第二节　理事会”。

六、按照《贵州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18年修订）》的要求，本会增设监事，详见“第五章　第四节　监事”。